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适用对象：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。
- 三、薪酬标准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：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（津贴），依据《公司职岗管理规范》和《人力资源薪酬福利制度》《经营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所处岗位、工作分工、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薪酬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：

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、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，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经营规模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3、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（津贴），在公司具体岗位任职的监事薪酬依据《公司职岗管理规范》和《人力资源薪酬福利制度》《经营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所处岗位、工作分工、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薪酬。

4、在公司具体岗位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《公司职岗管理规范》和《人力资源薪酬福利制度》《经营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所处岗位、工作分工、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3)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(4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5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